

发展改革工作动态

第 78 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周报 (2023 年第三十三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9 月 3 日

一、重要讲话

1. 国家主席习近平向 2023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发表视频致辞

9 月 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向 2023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发表视频致辞。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习近平指出，我们将打造更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积极开展服务贸易和投

资负面清单谈判，扩大电信、旅游、法律、职业考试等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及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有序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开放进程，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2.国务院总理李强会见美国商务部长雷蒙多

8月29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美国商务部长雷蒙多。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李强指出，中国积极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维护和促进公平竞争，对外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

3.省委书记楼阳生出席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高质量现代化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并讲话

9月2日，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高质量现代化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在郑州举行。省委书记楼阳生出席并讲话，省长王凯主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讲话。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楼阳生指出，要聚焦便民利民，把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作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强化数字化支撑，提升市场化服务水平，加快构建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体系。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把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人才奖励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汇聚起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重要政策

1.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条例》共7章63条，主要规定以下内容：一是紧扣社会保险法，明确条例调整范围，规定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适用本条例；二是明确经办机构职责，强化服务管理监督；三是减少证明材料，明确办理时限；四是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措施；五是明确法律责任，严惩违法犯罪行为。《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2.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实施规范》旨在深入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对市场监管领域的31项行政许可事项，依据设定和实施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审批层级和审批对象的类别、专业等情况，逐项明晰许可事项的子项和业务办理项，共明确子项100项、业务办理项329项。对每一项许可事项的子项，逐项按照标准化的14项基本要素进行梳理，细化明确了许可基本要素、许可条件、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受理和审批时限、许可证件等内容。

三、营商大事件

1.国家统计局：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持续改善

7月份，随着工业生产稳定恢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

润同比下降 6.7%，降幅较 6 月份收窄 1.6 个百分点。累计利润降幅自年初以来逐月收窄，呈现稳步回升态势。据统计数据显示，1 至 7 月份，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 1.7%，延续增长态势，增速高于规上工业 17.2 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利润占规上工业的比重升至 34.6%。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同比降幅较 1 至 6 月份收窄 0.7 个百分点，私营、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利润降幅分别收窄 2.8、0.4 个百分点，企业盈利持续好转。

2.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达 773 家

上市后备企业是上市企业的重要力量，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参考指标。根据《河南省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经各地金融工作部门筛选推荐、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研究决定，增补河南比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65 家企业为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目前，因企业经营策略调整调减 20 家，河南省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总数达 773 家。

四、地市动态

1.许昌市：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许昌市聚焦跨境贸易高质量发展，不断探索创新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一是开通“绿色通道”，便捷电商准入。在全市 128 个行政审批窗口开通电商登记“绿色通道”，实现“多证合一”“一网通办”，全市新设电子商务企业 5473 家，同比增长 51.1%。二是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新业态容错。对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主体开展柔性执法，实施包容

审慎监管，依法实施“首违不罚”制度，累计对全市 52 家新业态主体依法免予处罚。三是创新协作机制，实现跨区域协同。与北京、上海、杭州等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签订跨区域协作监管协议，实现跨区域数据共享、证据互认、违法线索在线移交。四是实施标准战略，推动标准出海。大力实施电商标准化战略，加快推进全域全流程标准化建设，许昌市市场监管局下属国家发制品及护发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导制定的 10 余项国家标准已成为国际、国内发制品贸易的基本技术规范和遵循依据。

2.济源示范区：“党建+”模式 精心服务外来企业

今年以来，济源示范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通过实施“党建+能力提升、业务共建、服务效能、结对共建”等专项行动，为外来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聚焦河南自贸区济源开放创新联动区加快申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做大做强、招商引资提质增效、批零住餐入库纳统、电商经济快速发展等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了 30 多次调研活动，推进金港高科增资进资 5078 万美元，为 7 家外贸企业补贴出口信用保险、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等扶持资金 42.07 万元，争取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1000 万元，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加快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实行“一网通办”“一次办成”，为招商项目建设全程提供“店小二”服务。今年以来，共为 107 个项目帮办代办行政审批手续，为伊利、富联科技等企业申报招商引资扶持资金 5161.36 万元。

五、县域亮点

1.焦作市温县：推行“1+N”服务模式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温县市场监管局创新推出“1+N”服务模式，有效解决了企业“办照易，办证难”“进入易，退出难”“多头检查，执法扰民”等突出问题，大幅提升了营商便利度，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1+N”证照联办，解决办证难。针对群众“多头跑”“多趟跑”“多材料”等问题，温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公安、税务、医保、人社、卫健委、城管局、银行、公积金等部门推出“1+N”一件事联办服务，实现“N事联办、一次办好”。二是“1+N”证照联销，解决退出难。在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生产等8个行业，开展企业“1+N”注销套餐办理试点，以“1”张营业执照注销为核心，实现“N”张准入类许可证件注销联办为突破，构建系统集成的企业注销套餐体系。三是“1+N”联合监管，解决重复检查。聚焦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点领域及人民群众消费投诉举报的热点问题，构建“1+N”部门联合常态化监管新模式，1个部门牵头，N个部门联动，打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合抽查“组合拳”，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有效解决了检查任性、重复检查、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2.南阳市镇平县：营商环境决策咨询委员会挂牌成立

为进一步畅通政企、政研沟通渠道，搭建常态化、机制化、精准化决策咨询平台，提高营商环境政策制定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8月29日，镇平县营商环境决策咨询委员会挂牌成立。委员会下设政策研究、改革创新、企业服务、评价评估、

技术保障等若干专项工作组，来自营商环境智库专家、高校研究机构学者、公职律师及中介机构、协会商会、新闻媒体、市场主体代表等 20 余人获聘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作为县委、县政府营商环境领域的参谋助手，按照《镇平县营商环境决策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统筹政府—高校—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各方资源，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协作机制，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办事不求人、创业低成本”的营商品牌提供理论指导、决策参考和实践探索。

六、他山之石

1.北京市：印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聚焦持续优化首都营商环境、建立稳定健康市场秩序、支持企业合规生态建设等三个方面，提出 14 项重点举措，主要包括：一是营商环境方面，主要围绕登记准入、广告业发展、网络餐饮服务三个方面，制定了支持个体网店经营者发展、建立完善广告业重点企业服务机制、简化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手续等具体措施；二是市场秩序方面，主要从坚持包容审慎，优化监管执法，建立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做好“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等创新试点方面提出措施；三是合规管理方面，突出对企业合规生态建设的支持服务，主要提出了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搭建政企互动平台，提升政企协同共治水平，降低网络交易投诉举报数量，提升网络市场消费体验等措施。

2.浙江省：印发《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共 32 条，概括起来就是“1+3+5”，即围绕“实实在在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不断擦亮浙江民营经济金名片”这 1 个总目标，突出“集大成、浙江味、含金量”3 个鲜明特点，提出了“提信心增预期、降门槛扩领域、真公平破隐性、拓市场促升级、优氛围增服务”5 个方面政策措施。针对当前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若干措施》对症下药，提出了多项创新举措。例如，民营企业贷款难、贷款贵是长久以来困扰广大民营企业家的心病，此次浙江提出“3 个 70%”的要素保障机制。在招投标领域，浙江明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额外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准入条件，并明确“七个不准”。在吸引民资方面，浙江提出向民营企业推介“三张项目清单”。

（营商环境建设处、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提供）